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应急罚〔2025〕213号

被处罚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汝州原通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08083993XD

地址 汝州市庙下镇乐寨村 邮政编码 4675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开放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737558819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日对汝州原通食品有限公司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证据一：汝州原通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是依法成立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刘开放。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汝)应急现记〔2025〕10120201号)，证明你单位认可执法人员的检查情况；证据三：汝州原通食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刘开放、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刘原辰2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2人对违法事实认可；证据四：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你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违法事实。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中，A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为“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A裁量阶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中，A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和

具体标准为“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的基础裁量阶次为A，对该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0元（壹万圆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0000000002671260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2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共2页 第2页